



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 实施规则

2020年7月17日发布

2020年7月17日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流程和认证时限.....	3
4 认证申请.....	4
5 初始检查.....	6
6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9
7 获证后的监督.....	9
8 再认证.....	10
9 认证证书.....	10
10 认证标识的使用.....	12
11 收费.....	12

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联合）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自我环境声明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和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文件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

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24021《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

4.2 自我环境声明原则

自我环境声明原则包括：

- 1) 应是准确的、可验证的、相关的，能被证实的和非误导的；
- 2) 应建立在科学的方法基础上；
- 3) 用于支持声明的方法学和标准等方面的信息应可获得；
- 4) 应考虑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内所有相关的方面。

4.3 自我环境声明类型

自我环境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可堆肥、可降解、可拆解设计、延长寿命产品、使用回收能量、可再循环、再循环含量、节能、节约资源、节水、可重复使用和充装、减少废物量、可再生材料、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声明等 16 类具体声明。

4.4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相同声明内容、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类别产品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

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声明内容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5 申请文件

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1) 申请书；
- 2) 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生产企业环境守法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c)**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证明；**d)**生产工厂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监测报告；**e)**生产工厂危废处置合同及转运记录；**f)**生产工厂排污许可证；
- 5) 申请认证的自我环境声明内容及相应的证明资料；
- 6) 申请认证产品所用商标注册证；
- 7) 申请认证产品符合相应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清单，以及相应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报告有效期以相应标准要求为准）；
- 8) 产品生产工艺介绍及所用关键原材料清单等；
- 9) 其他申请书中所要求的资料。

4.6 受理

中环联合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确认是否满足自我环境声明相关要求，同时通过对生产企业环境合规性审查，确定近一年内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和通告。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后，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5 初始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安排与检查组组成

中环联合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选派具有环境标志检查员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由检查组依据企业声明的内容和产品特点对企业的自我环境声明进行认证。

5.1.2 文件评审

检查组长或专业检查员负责评审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合规性，确定相关文件与认证依据和声明内容的符合性及完整性。如文件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不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则将材料退回继续补充，待材料合格后进行现场检查。

5.2 初始现场检查

5.2.1 现场检查目的

评价委托人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或服务的管控是否能够有效的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和自我环境声明的内容。

5.2.2 检查内容

根据文件评审的信息编制检查计划，通过现场初访、查阅文件资料、交谈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3)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验证。

5.2.3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现场勘查应涉及产品生产所有工序现场以及污染治理工序现场，包括采购、生产、质检、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染治理设施等工序及现场。

依据现场检查清单的内容，文件查阅应包括委托人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或规范，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及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依据标准，监测项目和记录等。

5.2.4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特别关注关键工序及检验管控。若申请产品涉及多种类型产品，则应对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具代表性的单件产品相应记录查验。

5.2.5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验证

依据 GB/T24021《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标准要求，确定自我环境声明的类型，确认声明内容描述和格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自我环境声明证明资料应根据声明内容提供，主要以检测报告、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

他可以支持证明声明内容的有效资料为主。

5.2.6 检查人日

原则上，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量、检查类型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

表 1 现场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 检查类型	1 个单元	2 个单元	3 个及以上单元
初次	1-2 人日	1-3 人日	2-4 人日
监督	1 人日	1-2 人日	2 人日

5.2.7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有以下三种：

1) 通过现场检查：

① 无不符合；

② 有轻微不符合项且现场已改进并经检查组确认；

③ 仅出现观察项或出现 3 个（包括 3 个）以下的一般不符合且没有对产品的一致性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可在 60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并认证合格或在监督中再认证观察项的纠正措施效果；

2) 推迟通过现场检查：

有 1 个严重不符合项或 3 个以上 6 个以下（包括 6 个）一般不符合，并可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需进行现场跟踪认证或文件检查认证；

3) 不通过现场检查：

存在两个以上的严重不符合或 6 个以上一般不符合或纠正措施

时间超过 3 个月。

6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6.1 综合技术评审

中环联合对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技术评审。

6.2 公示

技术评审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委托人自我环境声明内容，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3 批准

公示期间若无异议，中环联合则向委托人颁发中国环境标志（II 型）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时间

中环联合对获证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

7.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自我环境声明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

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7.3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同 5.2.7 初始现场检查结论。

7.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中环联合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和使用标志。评价不通过，或未按时进行监督检查的企业，视情况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8 再认证

获证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至少 3 个月前提交再认证申请，流程和要求同初次认证。再认证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获证企业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9.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自我环境声明；
- 3) 认证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4) 认证依据；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或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更新可能影响与自我环境声明内容的符合性时；或企业申请的自我环境声明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中环联合提交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评价合格后换发证书。

9.4 证书的扩展

获证企业若进行认证范围、声明内容、企业产品类型或型号的扩充，应向中环联合提出认证扩大/增项的申请。

检查可与监督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检查内容和要求与监督检查一致。评价合格后换发证书。

9.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环联合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声明内容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委托人可以向中环联合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中环联合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中国环境标志（II型）标识。

中环联合有权对获证企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实施监督检查。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否则，中环联合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11 收费

中环联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